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经审阅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材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亦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提名顾清先生、陶爱堂先生、房献忠先生、吴雪峰先生、于元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吴雪峰先生、于元良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艾肯新能（天津）电力有限公司、天津清联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丹阳三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有利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厦门力富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厦门力富目前生产经营对资金

的需求，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提供的上述担保之被担保对象均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公司本次所提供的对外担保之审批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故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独立董事签署页）

姓名	签名	姓名	签名
吴雪峰		于元良	